



敬啟者：

學童人身意外保險計劃

為使全校同學能享有更全面之保障，如在校食物中毒、不慎受傷等能獲賠償，校方將安排全校同學購買聯邦保險公司之學童人身意外保險(保險計劃之範圍詳見附頁)。該計劃保險期為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學年。同學每位保金二十一元正。盼 貴家長著 貴子弟於九月六日或以前把所需費用二十一元交回班主任。倘 貴家長有任何與購買該保險之查詢，歡迎與本校蔡康年副校長聯絡。

又同學在校內活動或校外參加學校活動，倘不慎受傷，同學必須立刻通知老師、校務處職員或工友，以便獲得及時照顧，並經校方代為申報保險(本年之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5000 元及最多賠償意外醫療費用之八成)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

✂.....

函件編號：002/15-16

敬覆者：

學童人身意外保險計劃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現已獲悉 貴校來函有關「學童人身意外保險計劃」事宜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五年 月 日